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监字〔2026〕2518-3-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 处 罚 人：雷桂阳

身 份 证 号：4304261966****9165

住　　所：湖南省祁东县太和堂镇甘家坳村 5 组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你涉嫌以伪造相关材料违规补缴社会保险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社保补缴时，是以伪造的工资表等证明材料，虚构你与惠州市开关厂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从而违规办理补缴手续，致使你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违规获取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在相关部门发现前，你已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金共 53686.04 元。

以上事实有伪造的工资表、社会保险补缴申请表、惠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养老待遇支付个人流水信息表及公安部门对郑云的讯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之规定。

我局执法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12日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惠市人社监字〔2025〕18-3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到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惠市人社监字〔2025〕18-3号），但你逾期未改正；于2026年1月25日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市人社监字〔2025〕18-3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市人社监字〔2025〕18-3号），告知你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七)危害后果较轻的;(八)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27项“违法情节较轻，处罚细化幅度为2倍至3倍”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处罚裁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

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金人民币53686.04元（伍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零肆分）。

2.罚款，金额为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金53686.04元的2倍，共计人民币107372.08元（壹拾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53686.04元退回至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户行：工行惠州市富力国际中心支行，账号：2008020609026402334）；将罚款107372.08元缴纳至惠州市财政部门指定账户（开户行：国家金库惠州市中心支库，账号：191000000000327800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本数。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1日